

湖北民族学院教育学院

鄂民院教院〔2017〕13号

2017年关于开展湖北民族学院

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（教学点）检查的通知

各合作办学站点：

为进一步规范湖北民族学院函授站、教学点办学行为，切实提高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促进成人高等教育健康、稳步发展，现定于6—7月对各函授站、教学点进行全方位检查。检查方式为：以现场听取情况汇报、查阅档案材料、座谈、调查、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。

具体检查内容如下：

一、办学思想：办学指导思想端正，思路明确。站点管理人员熟悉函授教育的基本规律和理念，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。

1. 各站点办学指导思想与定位情况说明;
2. 各站点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及落实情况;
3. 近年来函授站(点)工作会议文件及培训、检查资料;
4. 各站点分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。

二、依法依规办学：办学资质完备，各函授站办学批文、年检年报材料、收费项目和标准经物价部门核准的依据材料，招生宣传材料。无虚假招生、乱收费行为。

1. 办学资格：履行了办学资格审批手续。公办(法人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); 民办(法人登记证、办学许可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);

2. 各站点办学协议书;

3. 经过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，亮证办学; (主要针对湖北省教育厅批准的函授站);

4. 湖北民族学院近年来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;

5. 湖北民族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;

6. 面授期间函授站和学员有无发生事故和严重违纪行为;

7. 依法依规办学情况说明。

三、管理机构：结构基本合理。站长素质较高，管理能力较强; 具有专科学历或中级职称。

1. 各站点职工花名册;

2. 各站点管理队伍情况一览表; (附表格)

3. 管理人员学历、职称复印件。

四、办公场所及设备：办公室建筑面积，租赁合同、办公设备资产清单。

1. 各站点办公用房指属于各站点(或所在单位)房产(或签有三年以上租用合同)的用房。

2. 有固定场地。有办公用房 40 平方米以上。有教学档案保密柜。有现代管理手段。(现代管理手段指师资、学籍、教务、考务、教材等用计算机管理)

3. 办公设备资产清单。

五、办学规模：开办专业一个以上，专业年平均招生 40 人以上。在站学生 100 人以上。

1. 近三年新生录取花名册。

2. 近三年毕业生发放花名册。

六、学籍管理制度：学籍制度文本。

1. 相关学籍管理制度文本材料。

2. 各站点学生学籍异动档案材料。

七、教学过程管理：教学管理文件，教学运行管理，档案管理，教学秩序管理，考试管理。

1. 有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。有各学期面授、辅导、考试等环节的具体安排表。

2. 有学籍管理、教务管理、教材供应、学员学习考勤、考风考纪、财务等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度。执行严格并有记录。

3. 面授组织较好，教学秩序应有原始记录和统计。其他教学环节（包括作业、毕业论文等）落实到位。

4. 有满足考试需要的考场，考试组织较严密；督查措施基本落实。各学期考试组织、考场安排、监考人员表；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、试卷；各学期考场记录单；考试巡视检查记录表。

湖北民族学院教育学院

2017年6月9日



抄送：合作办学站点（恩施意深、来凤职校、鹤峰宏达）

湖北民族学院教育学院

2017年6月9日印发5份
